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瑞珈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96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55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各1份 (42602734\_1153055734\_1\_ATTACHMENT1.png、  
42602734\_1153055734\_1\_ATTACHMENT2.png、42602734\_1153055734\_1\_ATTACHMENT3.pn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（E-DM），請貴校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4月13日台內役字第11511604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9年至114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妨害兵役案件中，以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」為最常見類型，其比例高達61%，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。究其原因，現行兵役制度之宣導多集中於役男接近服役年齡階段，就學期間之學生及家長接觸妨害兵役相關法令資訊相對有限，顯示宣導時點確有提前之必要。
- 三、經參考國外制度，部分國家透過公民教育等方式，使學生及家長及早了解妨害兵役相關規範與界線，以降低因資訊不足所產生之誤解或違規風險，並因應當前國際情勢日趨複雜，透過教育體系建立國民正確之法治觀念至為重要，

防制妨害兵役之觀念亦應自教育端向下扎根、逐步形塑社會共識，避免僅能事後消極處分，而未能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」，內政部特製作學生版及家長版輕量化E-DM樣稿，請透過貴校官網、公告系統、班（週）會、或親職講座等既有校園宣導管道協助轉知、轉載或張貼，以柔性提醒方式強化在學役男對妨害兵役制度之正確認知。

四、另提供可編輯修改之Adobe Illustrator (AI) 原始檔、妨害兵役防制向下扎根之宣導策略與推動作法文字檔及簡報檔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pse.is/8vf2f2>），以利貴校依實際需求調整運用，簡報檔元素亦歡迎下載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